联合国 A/CN.9/676/Add.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2
美利坚合众国		2

* 本文件转发一个成员国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V.09-84385 (C) GZ 160609 160609

一. 导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信息见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12 日收到的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A/CN.9/676 号文件的意见。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A. 成员国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12 日]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意见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业绩最佳的机构之一。委员会所产生的使用广泛的国际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统一了商法，提高了国际市场的效率。这些文书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了法律结构，而这反过来又为贸易提供了便利，促进了良好治理和对法治的遵守，并通过商法现代化推动了国内和国际商务的发展。

委员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独特的工作方法，这些方法使贸易法委员会成为一个有效的标准制定组织，为处于每个发展阶段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带来了惠益。委员会的现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使贸易法委员会成为一个极其有效的联合国机构，因此没有必要对其作实质性修改。美国将继续反对既无必要又会降低委员会效率的改动。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欢迎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草稿。我们基本上赞同该文件中有关协商一致重要性、观察员组织的作用和秘书处工作方法的讨论。这些讨论可为拟定供主席使用的清单提供基础。

如秘书处文件中所讨论的那样，委员会具有合作制定决策方法的长期传统，这种传统有助于委员会把重点放在技术性的工作方案上，并使其能够避免政治化和避免产生很深的歧义。

我们欢迎秘书处说明草稿阐明了非政府组织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中的作用。非政府实体受邀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对委员会技术程度高的工作而言非常必要，但我们相信大家都认为这类实体不能参与决策。我们认为秘书处应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向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通报邀请了哪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

我们还欢迎秘书处对其工作方法所作的说明。该说明表明，工作方法是健全的，应当继续实行。我们认为秘书处应在内部网站上公布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议题，以便使成员国和观察员国能够访问这些信息。

我们反对设立一个新的工作方法问题常设委员会或工作组，原因在于：我们认为这没有必要，而且会耗费委员会其他领域工作组的优先工作所需的资源。我们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像我们目前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来解决这些问题。